

债券代码：152729.SH/2180012.IB

债券简称：21 福新 01/21 福州新区债 01

债券代码：152830.SH/2180132.IB

债券简称：21 榕新 02/21 福州新区债 02

债券代码：184574.SH/2280410.IB

债券简称：22 榕新债/22 福州新区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海峡银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人员变动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发生董事变动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1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韩芝玲	2024.04-2025.09
2	翁宙爽	2024.03-2025.09

韩芝玲，女，1965 年 6 月出生，曾任福州市金控集团董事长、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翁宙爽，男，1965 年 6 月出生，曾任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顾问、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情况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免去韩芝玲、翁宙爽同志专职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榕国资人事〔2025〕31 号），免去韩芝玲、翁宙爽同志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动已经上级政府任免，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事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海峡银行作为“21 福新 01/21 福州新区债 01”“21 榕新 02/21 福州新区债 02”和“22 榕新债/22 福州新区债”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峡银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

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